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覆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建議修正有關法令規範大型車輛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全額補助事宜原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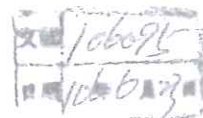
說明：依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106年6月26日高市道安字第10614010039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高雄市鳳山區國隆路1號11樓之1

受文者：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157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建請儘速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大型車輛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對使用中大型車輛優先全額補助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5月19日高市道安字第10614010036號函。
- 二、為改善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問題，順應車輛技術發展及運用國內資訊產業產品，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原已規定，新型式大客車新車自106年1月1日及既有型式之大客車新車自108年1月1日起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惟為更臻維護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本部已邀集相關車輛公會業者研商獲有修正前開基準共識，具體規範各型式大貨車及既有型式大客車均自107年1月1日起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有關目前使用中大型車部分，本部刻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並預計自109年1月1日起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入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
- 三、另有關所提對使用中大型車輛優先全額補助之意見一節，



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車主主動積極加裝相關安全設備，
本部已規劃提供經費補助一定名額的車輛，後續相關補助
作業，本部並已請公路總局研議辦理中，併請參考。

正本：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部長 賀陳旦

